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孙阿大，男，1989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(2018)闽0203刑初6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阿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2018年10月1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19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9月23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27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9月29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1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334分，合计获得2741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17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；2021年3月19日减刑时已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阿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阿大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